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簡字第1048號

原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訴訟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

複代理人 鄧凱元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

何牧武

被告 新北市中和尊爵富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錢以文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吳佳真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吳宜庭 住臺北市○○區○○路○○號9樓

訴 訟 代 理 人 李靖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018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4,0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4,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主張如下：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30日簽訂安全管理服務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駐衛保全服務、服務期間為106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每月服務費112,500元應由被告於服務月份之次月15日前給付，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106年10月至

12月之服務費，經催收無著，原告遂於107年2月1日與被告終止契約。

(二)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請求被告依約給付106年10月至107年2月1日服務費共454,018元（即106年10月至107年1月共4個月服務費為112,500元*4=450,000、107年2月1日服務費為112,500元*1/28=4,018，元以下四捨五入），惟被告拒不付款，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服務費454,018元。

(三)原告公司與訴外人鼎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積公司）為不同法人，兩公司營業項目不同、法人格各異、財務管理獨立，也無權利義務承受之問題，雙方僅屬異業結盟。又由被告是分別與原告簽訂系爭保全契約書及另與被告簽訂綜合管理服務契約書，且被告綜合管理服務契約之費用也是匯付鼎積公司，顯見兩間公司為不同法人格，尚無從因兩家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即認為係同一法人。況訴外人鼎積公司派駐被告社區之總幹事楊權紘並非原告之僱員，彼此間亦無事實上僱傭關係。是被告雖辯稱106年10月至12月之服務費已由訴外人楊權紘收受，惟楊權紘非原告所僱用亦未經原告授權代為收取服務費，縱被告有將前開服務費交與楊權紘對原告亦不生清償效力。又楊權紘既與原告間無事實上僱傭關係，則被告辯稱得以楊權紘擔任被告社區總幹事期間虧空社區經費等，請求原告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楊權紘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四)又原告是依系爭契約書第15條第2款終止系爭契約，且系爭契約是因被告積欠服務費2個月以上此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而終止，是被告以原告違反契約第16條約定無正當理由即終止契約、違反契約第24條約定未完成除草5次，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云云，均無理由。

二、被告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答辯如下：

(一)原告公司與訴外人鼎積公司實質上為同一公司，上開兩公司負責人均為李偉鳴，且是共同以「聯安企業」之外觀對外招

攬生意，並一同參與招標並於得標後於106年5月30日同時與被告簽訂系爭保全契約書及綜合管理契約書各一份等情，足見原告公司與鼎積公司實質上係為同一公司。原告公司自106年6月1日起負責被告社區之保全及物業管理等事務，訴外人楊權泓係於106年8月23日由原告派駐於被告社區之總幹事，是楊權絃乃由原告公司派駐至被告社區擔任總幹事一職之管理人員，為客觀上被原告使用，且有為原告服勞務而受其指揮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對於原告而言，屬民法第188條之受僱人。

(二)被告每月支付原告之服務費，係由總幹事即訴外人楊權絃每月製作保全服務費請款之呈核表，送請被告簽認後，由楊權絃自社區公款中領取，再受原告公司指示交回原告公司入帳；被告已因楊權絃請款後自被告社區公款提領而給付106年10月至12月共3期之服務費，此有由楊權絃製作之呈核表為證。縱認被告尚未給付系爭服務費，惟楊權絃於執行職務期間不法侵占及盜用其基於總幹事職權而向被告社區之住戶收取每月之管理費及社區公款，不法侵害被告權益，造成被告損害至少達2,684,665元，故原告應依民法第188條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就此部分主張抵銷。

(三)系爭契約經原告公司於107年1月31日單方終止契約後，被告新委任之三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盈公司）已於107年1月31日19時即與原告公司及鼎積公司辦理接哨，原告公司則於107年1月31日19時撤哨，是原告公司請求被告給付107年2月1日服務費，自無理由。

(四)原告公司於107年1月23日請求被告給付106年10月至12月服務費後，復於107年1月29日發函被告將於107年2月1日終止系爭保全契約，惟上開服務費業經楊權絃代原告受領而清償，故原告無正當理由提前終止契約，違反系爭保全契約第16條約定，應給付被告違約金337,500元；又原告於終止契約前未完成除草5次，依契約第24條被告得扣除56,000元服務費，被告就此部分亦主張抵銷。

01 三、原告主張於106年5月與被告簽訂系爭保全契約之事實，為被
02 告所不爭執；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6年10月至107年2月1日
03 服務費共454,018元，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
06 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
07 爭執者，當然認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
08 裁判。

09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保全得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共454,018元，
10 為有理由，理由如下：

11 1.106年10月至12月服務費部分：

12 依系爭契約書第五條（駐衛保全費用）第四項約定「當月費
13 用」之交付：「甲方（即被告）同意於次月15日前將委託服
14 務費（含稅）以電匯方式匯達乙方（即原告）帳戶，或通知
15 乙方派幹部憑收款章（如附件）收取乙方抬頭且禁止背書轉
16 讓之支票或現金。」可知兩造約定之服務費給付方式有二，
17 一為被告直接匯款與原告，另一則為被告通知原告派幹部依
18 收款章收取。原告主張被告未依上開約定方式給付106年10
19 月至12月服務費，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
20 雖辯稱上開服務費業經原告授權訴外人楊權紘代為受領，然
21 原告否認曾收受及授權楊權紘收取前開服務費，自應由被告
22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依被告提出之楊權紘任
23 總幹事期間向被告請領106年10月至12月保全服務費之文件
24 呈核表及106年11月被告社區收支明細表等件（被證六、七
25 ），至多僅能證明楊權紘曾以給付上開服務費之名義經被告
26 同意後領取款項，尚未能認定楊權紘已將上開服務費交付原
27 告，或是經原告授權得代原告受領上開服務費，復參酌原
28 告主張並未與被告約定變更付款方式且106年6月至9月之服
29 務費被告均是依契約約定以匯款方式給付，業經其於107年
30 10月5日當庭提出原告公司存摺影本為證，是本院審酌上情
31 認被告既未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告已收取或授權楊權紘

代為受領106年10月至12月之保全服務費，則楊權紘縱有自被社區公款領取前開服務費款項，對原告仍不生清償之效力，是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106年10月至12月服務費337,500元（112,500元*3=337,500），自屬有據。

2.107年1月服務費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07年1月保全服務費，為被告不爭執，是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約定請求給付該月服務費112,500元，為有理由。

3.107年2月1日服務費部分：

- (1) 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甲方積欠第五條應付費達2個月以上，經乙方以書面通知催收仍未於七日內支付，而無正當理由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服務，並得請求以契約所定壹個月之委託服務費（含稅）支付乙方作為違約金。
- (2) 原告主張前以被告未給付106年10月至12月服務費，積欠服務費已達2個月以上為由，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於107年1月23日以函文催告被告應於7日內即107年1月31日前給付，並表明被告若未如期給付，則系爭保全契約於107年2月1日19時終止並撤回派駐被告社區之保全人員（原證十一），嗣因被告迄107年1月29日仍未給付，原告復於同日再已函文催告被告應於107年1月31日前給付，並重申被告若未如期給付，則系爭保全契約於107年2月1日19時終止並撤回派駐被告社區之保全人員（被證十二），被告就收受上開函文之事實並不爭執，且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106年10月至12月之服務費，業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系爭保全契約業經原告依前開約定於107年2月1日19時終止，應為可採。
- (3) 又原告主張是於107年2月1日與三盈公司交接，且提供被告社區保全服務至當日19時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社區案場交接表（原證十，移交人及接交人簽署日期均為107年2月1日）、107年12月25日當庭提出其員工即訴外人李佳生107年1月於被告社區執勤之簽到表（107年1月31日上班時間為17

時53分、下班時間為隔日6時3分）、給付107年2月1日派往被告社區執勤之保全人員黃文宗當日薪資之簽呈、轉帳傳票及匯款證明（原證十二）等件影本為證，足認原告前述主張，尚非無據。被告雖辯稱三盈公司於107年1月31日19時後亦有派保全人員前往被告社區執勤云云，惟此並不足以推翻原告提供被告社區保全服務至107年2月1日之事實，且原告所述三盈公司提早24小時派員前往被告社區執勤是為了解被告社區整日之作業情形等語（見本院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亦無不合理之處，故此部分應以原告主張較為可採。是系爭保全契約係於107年2月1日終止且原告亦提供服務至契約終止日，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年2月1日之保全服務費4,018元（ $112,500 \text{元} \times 1/28 = 4,01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

4. 綜上，原告得依系爭保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之保全服務費為454,018元（ $337,500 + 112,500 \text{元} + 4,018 = 454,018 \text{元}$ ）。

(三) 被告主張抵銷部分，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1. 被告主張原告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訴外人楊權紘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行為部分：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文所述之受僱人，除僱傭契約上所稱之受僱人外，必以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為前提（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鼎積公司為不同法人、法人格各異，僅是異業結盟，且鼎積公司派駐被告社區之總幹事楊權紘及被告所述監督楊權紘之主管湯庚佑、曾泓瑋均是鼎積公司員工等事實，業據提出楊權紘與鼎積公司之僱用契約書、楊權紘、湯庚佑及曾泓瑋由鼎積公司投保勞保及勞退提繳之網路查詢資料等件為據（原證四、五、八），足見原告所述並非無據；且被告亦不否認係分別與原告簽訂系爭保全契約，另與

鼎積公司簽訂安全管理服務契約書，又依被告提出原告與鼎積公司參與被告社區招標時提出之「聯安企業」簡介資料（被證十），已列明「聯安企業」旗下合作之駐衛保全部分分別有原告聯安保全、聯安中榮保全，樓管服務部分則有頂積樓管及中榮樓管，以上足以使被告及閱覽者知悉原告公司與鼎積公司雖同屬「聯安企業」之異業結盟體系，但確屬不同法人格之獨立公司，況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足資認定楊權紘經鼎積公司派駐被告社區擔任總幹事職務，存有客觀上被原告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原告監督之證據，本院自難遽予採信，是被告主張原告為楊權紘僱用人或具有事實上僱傭關係，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楊權紘負虧空被告社區公款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行為，自無理由。

2. 被告主張原告違反系爭保全契約第16條及第24條約定部分：

(1) 系爭保全契約第16條前段雖約定：委託期間中非有特別理由，任何一方不得終止本約，否則應以契約所定三個月之委託服務費（含稅）支付對方作為違約金。惟原告是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因被告積欠服務費達2個月以上並經催告仍為於7日內給付而取得提前終止權，並合法終止系爭保全契約停止服務，業於前述，並非無正當理由任意提前終止契約而與前述契約第16條約定所訂情形不符，故被告以前開約定主張原告應給付被告3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337,500元（ $112,500 \times 3 = 337,500$ 元），自屬無據。

(2) 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4條約定：原告須完成社區除草1年5次，若未能完成，被告得由服務費中扣除其對等金額以1年56,000元含稅計算。可知依前開約定，原告若於被告社區服務滿1年則須達成除草5次之目標，惟系爭保全契約係因被告未給付服務費達2個月以上此可歸責被告之事由始遭原告提前終止，是原告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未能繼續於被告社區服務滿1年致無法完成除草5次，自難認屬違反前開約定，故被告以此主張得扣除服務費56,000元，為無理由。

3. 綜上，被告所述其因前述事由得請求原告賠償既無理由，則

其主張以前述賠償金額就原告本件給付服務費之請求為抵銷，自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54,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黃俊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昱平